

# 叙述·词与事

## ——叙事学研究之四

□ 龙迪勇

(江西省社会科学院, 江西南昌 330077)

[摘要]在叙事思想发展史上,发生了由注重“事件”向注重“叙述”的转变。本文认为,叙述的过程其实就是赋予事件以形式的过程,成功的叙述应该是“词”与“事”的完美结合。文章从语言学、美学、哲学、心理学的角度分别考察了语词是如何被命名,以及事件是如何获得“形式”的。最后,文章还探讨了叙述与媒介问题,认为好的叙事作品总是会通过完美的外在形式去“架空媒介”,从而使媒介“消失”在叙述之中。

[关键词]事件;叙述;命名;内部言语;内在事件;形式;媒介

“叙事”是人类与生俱来的一种基本的人性冲动,它的历史几乎与人类的历史一样古老。“叙事”的范围并不囿于狭隘的小说领域,它的根茎伸向了人类文化、生活的各个方面:一首童谣、一段历史、一组漫画、一部电影,实际上都在叙写某个事件;一段对话、一阵独白、一个手势、一个眼神,实际上都在讲述某些东西……在所有文化、所有社会、所有国家和人类历史的所有时期,都存在着不同形态的叙事作品。罗兰·巴特说得好:“叙事是与人类历史本身共同产生的,任何地方都不存在,也从来不曾存在过没有叙事的民族;所有阶级、所有人类集团,都有自己的叙事作品,而且这些叙事作品经常为具有不同的、乃至对立的文化素养的人所共同享受。所以,叙事作品不分高尚和低劣文学,它超越国度、超越历史、超越文化,犹如生命那样永存着。”<sup>[1] [2]</sup>可见,“叙事”在时间上具有久远性,在空间上具有广延性,它与抒情、说理一样,是推动人类进行文化创造的基本动力,并与抒情、说理一起,成为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标志。

“叙事”应该包括三个最基本的要素:作为客体的“事件”、作为主体的“叙述者”以及联结主客体的行为——“叙述”。在《事件:叙述与阐释》(《江西社会科学》2001年第10期)一文中,笔者曾对作为叙事客体的“事件”作过分析和阐述,本文拟对叙述这一行为进行探讨。

### 一、事件的退隐与叙述的突显

在叙事思想发展史上,叙事的三个基本要素在不同

的历史时期分别得到了不同程度的重视:在古代,一切叙事都是以“事件”为中心的,这时候的叙事可说是事件中心主义;进入近代,叙事的重心发生了由“事件”向“叙述者”的转移;到了现当代,叙事的焦点则落在“叙述”这一行为上。也就是说,古代的叙事注重“写什么”,近代的叙事注重“谁来写”,现当代的叙事则注重“怎么写”。叙事思想史上的这一演变趋势,其实与哲学史上的几次转向有关。为了给叙事思想的发展和衍变提供一个思想背景,我们先来看看几千年的西方哲学史是如何发展和演变的。

#### 1、哲学的转向

从古希腊起,西方哲学大体上经历了三大转向,即:古代的本体论转向,近代的认识论转向,现代的语言学转向。从巴门尼德第一次明确提出“存在”这个哲学范畴,到亚里士多德第一个明确规定以“存在”作为哲学的研究对象,哲学在其真正诞生之际,也就完成了本体论转向。这时,哲学研究的逻辑起点是作为客体的自然世界,人们要从变动中发现不变,从现象背后找到本质,那时的哲学家企图让自己跳出这个世界,然后高居云端反观这个作为整体的世界,企图追求纷繁复杂的万事万物的本源。也就是说,他们研究的是“存在之为存在”、“世界是什么”、“作为这个大千世界之本质的存在是什么”这样的本体论问题。

尽管哲学从开始诞生的时候起就关注本体论问题,但无论是就思路还是就其结果来看,这种哲学本质上是理性主义或者逻辑主义的,它们以思维代存在,以“能知”

[作者简介]龙迪勇(1971—),男,江西宜春人。毕业于四川大学中文系,现为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,主要从事哲学、文艺学研究。